

目 录

杞县掌故

- 杞县简介……………杜宝田（1）
金杞县的来历……………杜宝田（6）
旧杞县国术馆……………汪来富（21）

革命风云

- 黄道军起义……………张宝珠（27）
小城星火……………米 良（34）
忆解放战争中的三个战例
……………赵凤林（38）
抗日战争——解放战争时
期水东根据地的医卫工作
……………杜宝田 王宏远（48）

抗日史料

勇毙日寇救同胞……………杨勤治（58）

淞沪战役的回忆……………张震荣（61）

欧阳岗战斗亲历记……………赵凤林（64）

杞县大同中学的抗日

 爱国斗争……………周济然（71）

光明话剧团在杞县……………孙继书（86）

近代人物

孟昭朴……………杜宝田（92）

忆先父李雅臣先生……………李弘南（96）

把余热献给人民

 ……刘天爵口述 王转运整理（105）

地名考证

关于“杞”和“雍丘”的考辨…杜宝田（114）

地方名特产

杞县名产——酱红萝卜……杜宝田(119)

文物古迹

冯玉祥的施政碑……孙国图(125)

史料摘抄

段祺瑞二次祸国之罪状

……………**张海峰**(127)

农民运动——日本农民

全国大会……………**吴芝圃**(129)

杞 县 简 介

政协常委 杜宝田

杞县位于北纬34.33'，东经114.46'。在河南省东部，开封市区东南55公里；西北距省会郑州120余公里；北距首都北京700余公里。总面积1218平方公里。人口77万余（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），民族以汉族为主，有回、藏等少数民族。辖城关一镇，19乡。县人民政府驻杞县城关。地古多杞柳，故名“杞”。县城为古杞国所都，居三丘之上，称“雍丘”，亦作为县名。古为杞国，商汤始封。西周时，杞、陈、宋三国分领其地。先春秋时杞国东迁，宋之黄邑、郑之圉邑、雍丘邑（后入宋）分治其境。战国三邑入魏。秦置雍丘县、外黄都尉，隶三川郡。西汉改属陈留郡，又析置圉县、隶淮阳国。新莽改圉为益岁。东汉三县俱隶陈留郡，益岁复名圉县；并析雍丘

之高阳为侯国，以蔡邕为高阳乡侯；析外黄为侯国，以封刘圉为外黄侯。三国魏，三县俱属陈留国。黄初四年封曹植为雍丘王，雍丘称雍丘国，国废，仍为县，隶陈留。晋废圉县，雍丘、外黄仍属陈留国。东晋初，祖逖以豫州刺史屯雍丘，雍丘为豫州治。南朝宋改陈留国为郡，改雍丘为雎丘，以属陈留。北魏景明元年（公元500年），复置圉县，改曰圉城；废外黄入济阳。孝昌末年（公元528年）于雍丘置阳夏郡，雍丘、圉城、济阳均属之。北齐再废圉城，以襄邑（今睢县）入雍丘，复置外黄以属阳夏郡，隶梁州。北周隶汴州，郡县如故。隋开皇六年（一作四年）废阳复郡；复置圉城，与雍丘属梁郡，以外黄入济阴郡；十六年（公元596年）于雍丘置杞州，三县属之。大业三年（公元607年）废杞州。唐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复置杞州，三县属之。贞观元年（公元627年）废杞州，并圉城、外黄入雍丘，属汴州。五代晋改雍丘为杞县，五代汉复名雍丘，五代周及北宋因之。宋室南迁，地入于金，避世宗完颜雍讳改称杞县，沿用至今。元隶汴梁路，明、清属

开封府。1914年归河南省开封道。1927年属河南省政府，归第二督察员公署（商丘），以东北四社入民权。建国后属陈留（1949年）、郑州（1952年）、开封（1954年）行政公署。1983年属开封市。

杞县地处古黄河大冲积扇东南翼。县境北部风蚀洼地与风积沙丘相间，其余为冲积平原，有黄河遗迹、积渚、小丘。地势以自然比降 $1 \div 4500$ — $1 \div 5000$ 由西北向东南倾斜，海拔53—64米。惠济河经县北部入睢县下达淮河；铁底河经县南部向东南、入太康，由涡河入淮；淤泥河、杜庄河、崔林河皆汇入惠济河。杞兰干渠横亘北境；幸福、东风两干渠分位于县境西、东部，引惠济河水南下，抵县界。

杞县气候属暖温带湿润性气候，四季分明，平均温 14.1°C 。七月份均温 31.4°C ，1月份均温 0.0°C 。年降水量700毫米左右。常见的灾害性天气有水、旱，次为干热风、大风；偶见有晚霜；冰雹。

杞县经济以农业种植为主，产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棉花、花生。北部有杞柳、白腊

条、金针菜，中部有蔬菜、瓜果。工业有毛纺织、化肥、机械修造、粮油加工。名产有酱红萝卜，毛呢；手工艺品有白条编织，均进入国际市场。

杞县重点学校有大同中学、杞县高中。各乡有初中，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。县及各乡有卫生院，兽医院、站。公路有开杞、郑永、京广三线，通邻县及境内各乡。地方铁路有朝杞线，通巩县。

杞县为革命老根据地之一。自1925年中国共产党杞县特支建立以来，在土地革命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各个时期均为我党在豫东地区活动中心，抗日战争后期曾建立芝圃、达生、克威三个县级人民政权。杞县人民有光荣的革命传统，早在大革命时期，曾被誉为“华北农民运动”的旗帜。在各个革命时期，为革命牺牲的烈士1700余人。全县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村民委员会皆为革命老根据地。并涌现了数以千计的英雄、模范人物。杞县人民对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。

杞县有悠久的文明史。境内有仰韶文化、龙山文化遗址多处，早在五千年前杞县人民已在开发杞县大地，三千年前的杞国，曾经是我国商周两代的重要诸侯封国。现在境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，以实地见证了古杞的悠久文明。

“金杞县”的来历

杞县地方史志总编室 杜宝田

“金杞县”之称由来已久，流传甚广，但杞县地无金穴，居无金屋、城非金铸、民贫无金，何来这顶金冠呢？曾闻其说有三。一，东汉年间、陈留那一带降过陨石雨，杞县的色黄，谓之雨金；太康的色白，谓之雨银。“金杞县”由此而名。二，杞、太两地，土肥而广，杞县产麦，太康产棉，麦色如金，故名“金杞”。三，“金杞县”乃官吏计缺肥瘠之称。官杞者例获丰囊，豫州的“金杞县”“银太康”其义同于冀州之“金枣强”“银南宫”。以上三说，何者为是？考于杞之史实，即可作出判断。

陨石之降虽有记载，但未指为杞县，亦无色黄色白之说；况杞县自秦置雍丘县，至后晋天福三年（公元938年）始改称杞县，太康自

秦置阳夏，隋始改太康，东汉时是没有杞县、太康的县名的，此一说之不确也。产麦得名之说，也很值得考虑。河南小麦优质高产之县，优于杞县者甚多，何不得称金而独有于杞县？又况杞县北部花生、杞柳，南部棉花；中部果蔬杂粮、其名皆高于麦，何不为名？此二说之不足信也。至官吏计缺肥瘠之说，如考于明、清以迄民国数百年间杞县赋役之情况，不但“金杞县”之由来昭然若揭，即数百年来杞县人民在这一“大名”之下所受的种种弊害亦可洞悉无遗。为了证实这一问题，现将杞县赋役之重、致重之由以及贪官污吏渔利之实，分三个方面加以叙述。

一、杞县赋役特重的情况及其原因。

明、清以来杞县即以赋重著称，（官场称之为钱粮广）。清人顾炎武所著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就曾指出杞县“赋重而民贫”。康熙三十二年《杞县志·田赋志序》也说：“杞之膏腴不及太康、鄆陵诸邻邑，而租赋则多于归德（府）之九属”。这是以下四种原因造成的。

1、元末丧乱、河南残破，杞县较轻，明代定

赋以当时征额为制，一开始就重。2、杞县以二百四十弓步为一亩，外地有三百六十甚至四百八十弓步为亩的，明、清以亩计征，亩小故赋重。3、杞有境外之田，地在外而赋额在杞县，平时即已多所逋欠，由境内代为垫完，至清乾、嘉之世，地为外邑所夺，地去而赋额不减，尽飞洒于现行地亩之中，赋役再重。4、更严重的是历代县官极力升科加赋，考绩称能吏、藉机多侵吞，他们把升科加赋视为升官的捷径，致财之利藪，而不惜采取种种卑污手段。雍正十三年十月上谕云：各直省督抚题报开垦（成熟升科）者纷纷不一，至于河南一省所报亩数尤多……其中多有不实，或由督抚以开垦见长；或由地方有司以升科之多以迎合上意；而其实并未开垦，不过将升科之钱粮飞洒于见（现）行地亩之中，名为开荒，实则加赋。这种情况，明代以来积弊已深。据清代杞县志的记载，明洪武初地皆任人耕耨，并不起科，至（洪武）二十四年始有起科夏秋地705,587亩，外有已垦未起科地224,368亩。至永乐朝仍诏令“河南等处荒地任民尽力开垦，永不起科”，

这些地亩叫做“无粮白地”。后至弘治，正德年间（公元1488—1521）杞人垦地渐至境外之鹿邑、太康、商丘、考城、柘城等五县，得地102818亩，而境内的可耕荒地也渐次开垦，按洪武、永乐两朝的诏令，除已起科的七十余万亩外，这些地都应“永不起科”。但杞县的县官就不断强行加赋，把一些“无粮白地”升科起征。尤以嘉靖八年（1529年）知县段续以“奸民投躲，转易欺隐”为口实，行均田之法。搜刮定额外田1,165,796亩，悉行列入田赋正额，较洪武二十四年的定额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五，这是明、清两代杞县田赋最高的亩额。崇祯十五年（1642年）河灌大梁，浊流东下杞境，昔日饶腴，变为咸卤，“尽杞之地、皆为石田”。清统治者袭明故技，先以垦荒不起科诱民耕种，十数年内杞地复熟，于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即定起科地1,026,931亩，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又起科熟地172,569亩。康熙三、四年（公元1664—1665）知县牛炳星行文量法，“四境鳞次、各设坛标”，又搜刮“新垦熟荒”地802,241亩，于康熙六年（1667年）

正式起征。时距顺治十五年仅八年之久，征收亩额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八。嗣后再于康熙十八年、二十九年（公元1679、1690）再次升科加赋54,158亩，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年）又以“所有荒地尽行开垦成熟，照例起科”为由，把征收亩额升至2,095,753亩，为洪武二十四年的三倍。也是杞县近六百年来起征的最高亩额。征地日加，赋额日增，杞县人民受了几百年的害，而段续，牛炳星之流却升了官、发了财，又被《杞县志》收入《宦绩传》成了“名扬后世的能吏”。到了民国依然是官收其利，民受其害。按民国十年（1921年）的田赋征收册所载：减除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）——道光十三年（1833年）因挖河、水积、沙压等免征地130,527亩，应征地为2,045,082亩（户科档案2,049,029亩）基本上还是清代的征收最高亩额。由于以上四种原因，致使杞赋特重；杞赋特重，就为历任县官的“金杞县”开创了必需的条件。

二、明代以来杞县岁赋收入的概况。

杞县的县官虽然大肆搜刮不断增加田赋亩

额，但也只能作为计征的依据。为了发财，他们还需要把银钱米谷征起来才能渔利。他们深知所征愈多、得利愈广。因之杞县岁赋实物的数字也是有增无已。当明洪武二十四年土地起征之时，岁赋麦、米及枣子（征枣7925棵）折粮共计为59,082石4斗，约折2,660余万斤（每斗45斤）；征桑370,575株；计丝棉11,922两，折绢596尺余。为了便于比较，现把这些物资按清代折色征银的比价计算，米每石银8钱、布每匹银1两，共折银47,860两，加丁银（人口征税）的5,200两，可征53,060两。至万历年间（公元1573—1619）名色增多，钱额亦广。有粮食折色、路费、火耗、折色俸、盐钞、驿站、均徭、黑甲……。共征正赋74,461两。万历末又加辽饷18,861两，赋额达93,322两之多。这样的重赋，给杞县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。就连《杞县志》也不得不承认“是时民力已竭”“赋敛繁重，杞民差粮莫办，一遇凶年，更难支持，非荡家破产、则鬻妻卖子、几不堪命”。入清之初，地无可收，依明旧制每年派丁银5,200两，但因人民流离、丁口逃

亡，直至康熙三十二年，虽已开国五十年了，才实征丁银489两，不足应征丁银额数的十分之一。这样区区之数又怎能满足清统治者及杞县县官们的欲壑呢？他们就另择一途。人丁可逃，土地难移，“生财”之道，还是挤地加赋。据康熙九年一二十三年的岁收，已达98,085两。超过明代最高正赋额数的百分之三十。他们见到丁银征收之不易，在“盛世滋生（人丁）概不征赋”以示关怀百姓的幌子下，于雍正四年（公元1726）经河南总督田文镜题准“就一邑之丁粮均派于本邑地粮之内”，自此不复再征丁银，全由地亩负担，并加派漕米、补征、匠人、黄丹、棉布以及漕米润耗银、耗米……名目。他们加耗是十分严重的，耗米加至百分之十七至二十八，有时又实行每百石米加米五石、银五两。所征各物一律折银，雍正四年实征得银94,803两。至道光十三年（1833年）虽已明令豁免十余万亩地的负担，但岁征银额却上升为95,700两。民国时期尤甚于清代，征取项目大者达30余种，以民国二十年（1931年）为例，实派正杂赋税、附捐311,012

元，实收281,853元，当时银价每两折银元 2 元 2 角，即使实征所得也折洋128,115两，比清代最高赋额98,085两多出百分之三十，相当于明初征额53,000余两的百分之二百四十。杞县的官吏们就是靠这种繁赋厚敛行奸弄巧而大获其利。

三、杞县的官吏们用哪些手段把杞县变成他们的金穴。

这一问题，就是“金杞县”的谜底了。让我们看看那些民贼、蠹虫的所作所为吧！《河南通志田赋志》云：“赋则根于田，必先得田数之多少，而赋入之数乃可知”，故历任县官都把赋役作为首要之务。明、清、民国的《杞县志》《杞县志稿》现存者六部，皆于赋役志之特详，田亩、人丁、征收名色、数量、陋规，历代沿革，一一具在，甚至连一些微小的征额亦补载之于志。如乾隆四年(1739年)的一则记载：“收祥符寄庄地七九分、应征银四钱五分二厘”，此区区之微不过折银洋1元，而亦详载于县志，可见他们寸利必争，锱铢必校了。新官上任，例得以志呈阅，名为藉知风土民情、

施政得失，其实皆在知其田亩之多少、赋入之数也。为什么？除了牵涉他们的考成、以博“能吏”之名藉资升迁外，还有一个“重其赋而厚获其利”的大文章。君不见清代“廉吏”史堃吗，为县令十月得银八万两，其他“例获丰囊、饱载而去”者更不知凡几。他们各拿去多少，各有什么手段，《杞县志》未敢把这些收入“宦绩”，但我们却可以从清代的一些上谕、诏诰、奏折中看到他们的卑鄙勾当。现举其大者，概为十弊。

1、钱折银两，多收渔利：清《河南通志》：“州县之征收亦甚错杂……纯以钱者，始由于完银一钱以下之小户与大户纳粮（银）一钱以下之尾数并拆封短少者准予完纳“制钱”，后随有概折钱交纳者，（全省）为州、县者六十。每两计钱之数，自两千至三千三百不等。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年）因折钱过重奏减钱数。（全省共减一亿两千八百万文）。二十八年（1892年）又准照旧价酌量加收，原减三百至九百文者，归复三百文；原减三百文以下者，照旧归复”。杞县是完银折钱的县份